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告訴人 億鉅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承憲

告訴代理人 黃竑惟

被告 林嘉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戎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號

告 訴 人 億鉑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弄0號2樓

代 表 人 謝承憲 住同上

告訴代理人 黃竑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林嘉慶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3樓之4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嘉慶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4時21分許，駕駛簡昱昌（所涉毀棄損壞罪嫌，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欲從億鉑科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中央停車場離場時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強行駛離停車場出口，造成該停車場出口柵欄機桿子歪斜破損、馬達機芯歪斜（價值約新臺幣9萬元）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億鉑科技有限公司。

01 二、案經億鉑科技有限公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
02 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嘉慶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5 與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指訴、證人簡昱昌、簡子恒於本署偵
06 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博辰科技股
07 份有限公司、億鉑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、現場、監視錄影器
08 畫面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前段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戎 婕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林珣麟

1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7 下罰金。